

平安三明

利剑精准出击 锻造护民之盾

——三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集体一等功”背后的坚守

●本报记者 梁梦婷 通讯员 孙强 池瑶 文/图

2022年以来,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8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03名,追赃挽损5.8亿元,1起案件被列为公安部“猎狐”行动十大典型案例,2起经济案件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翻开三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成效履历,循线追踪的智慧和满腔热血的奋斗跃然纸上。不久前,这个集体再添殊荣——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

在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中,经侦支队是如何做到“攻守兼备”?在加快案件侦破进度上,又是如何发挥团队力量?近日,记者走进这个光荣且富有战斗力的集体。

激活警力 创新机制严打犯罪

“警察同志,我们公司自主研发注册的产品被别人仿冒,在网络上大肆销售,害得我们亏了好几百万元,再这样下去,公司都没办法正常经营了!”今年年初,三明某企业负责人向民警反映产品被他人侵权假冒的遭遇。接到报案后,经侦支队迅速成立专案组,抽丝剥茧,不漏过任何一个细节,横跨福建、江苏、江西等多个省市,历时3个月,成功捣毁5个制假窝点,现场查获6万余件假冒产品及制假设备,帮助企业挽回损失600余万元。

案件告破后不久,企业向经侦支队送来了一面印有“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的锦旗,短短十二个字,凝聚着民营企业对警民鱼水情深的信任与肯定,彰显了警民间鱼水情深。

看着挂在墙上的一面面荣誉和锦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卢华君深感来之不易。“队里共有民警17名,平均年龄在40多岁,虽多为经验丰富的办案老手,但由于经侦类案件普遍时间跨度长、地域分散广、涉及领域多,大家也时有有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卢华君介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支队打破了原有建制,重新设置5个作战单元,调整人员职责配置,构建了打击新型经济犯罪的全新作战体系。同时,定期开展全市经侦民警案研判轮训,通过大小县绑定办案、强弱大队组合研判等方式,提升基层大队经侦类案打击能力。

“卢队,这起涉税案件我有了新思路,想麻烦您帮忙看看。”7月30日,民警江明亮被借调市局经侦支队驻点协同办案,对这位来自永安的“新同事”提出的想法和问题,经侦支队的“老民警”们总是第一时间给予回应。“原本之前还有些焦虑,害怕自己不能很好地融入新团队,现在跟着

大家一起办案,不仅学到了很多资金研判分析的新方法,也为自己积累了更丰富的工作经验。”从跟进案件研判到交流案件侦办经验,江明亮此行收获颇丰。

部门联动 合成作战提升效率

9月1日一大早,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李元洪正坐在办公桌前,认真分析电脑屏幕上由税务部门发来的案件相关数据信息。“专人专线对接,线上直接沟通,从提出数据调取需求到获取数据信息,只用了不到一个小时,实在是太快了。”而这种工作效率,在过去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一起经侦案件的背后通常涉及多方,之前有时为了一个数据,需要耗费时间和精力跨省实地调取,这无形中让案件侦破效率大打折扣。”李元洪回忆道。

工作模式的转变始于去年4月,经侦支队携手税务部门成立三明市税务合成作战中心,打通了沟通不畅、信息共享不及时的工作壁垒,汇聚了公安、税务、人行等部门相关系统的高级权限,让经侦民警无须再四处奔波即可随时查询本地、本省乃至全国的票流、资金流等全量数据信息,有效凝聚防范治理合力,形成打防经济犯罪联动效应。

自税务合成作战中心实体化运作以来,经侦支队屡创佳绩,捷报频传。今年3月,经侦支队依托税务合成作战中心,集结全市百余名警力,在湖南、江西、福州、泉州等地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成功摧毁犯罪团伙3个,捣毁犯罪窝点8处,冻结、查封犯罪资金3600万元。“如今办案效率高了,大家工作的劲头也更足了!”经侦支队民警说。

在推动部门协同合作的道路上,经侦



经侦民警深入企业宣传

支队的步履从不停歇。除了打造税务合成作战中心之外,支队还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成立商贸案件合成作战中心,形成了“一站两中心”类案研判基地,成功实现了资源整合、信息融合、技术聚合。2022年以来,“一站两中心”已为全市各类案件提供研判支撑50余起,有效赋能全市基层实战。

优化服务 主动对接答疑解惑

“吴警官,您来啦,看样子今天又到周五了。”每周五,市公安局打私处副处长吴贵谦的身影总是准时出现在警企联络站内。将桌面收拾干净,拿出随身携带的纸笔,认真记录每一位来访企业代表的需求,尽己所能现场答疑解惑,看似日常且琐碎的工作,却在护企安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小型民营企业法务相对薄弱,时常会遇到难以解决的涉企法律问题,现在有了警企联络站,都能及时得到有效解决。”吴贵谦表示,“企业反映的问题需求各不相同,小到法律条款咨询,大到涉企

案件处理,部分无法现场解决的需求,我们会先记录下来,反馈至相关部门寻求协同处理,做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

在三明,像这样的警企联络站一共有12个,分布在各县(市、区)。自联络站成立以来,共接待来访民营企业企业家300余人次,解决各类合法诉求180起,立案打击50起,受到企业主一致好评。

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经侦支队在聚焦民生安全方面找准切入点,对症下药,以精准出击为群众解决了燃眉之急。

“悬在我心里四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一起案件的解决,结束了三元、沙县两区150余名群众的多年多次聚访。在去年的信访积案梳理中,经侦支队将这起“ORG”虚拟币特大网络诈骗案列为重点专项办理案件,组织精干力量,在三个月内查清会员20余万人的犯罪事实,抓获平台搭建主要成员9名,向全国20个省市发起云端集群打击,成功化解这起久拖不决的案件。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近三年来,经侦支队牢固树立“平安托底”意识,采取“一案一专班,一案一策略”方式,抽丝剥茧、溯源查因,主动拔除涉稳隐患,成功化解积案、重访案件13起。

调解室

刚柔并济 矫正对象获宽大处理

●本报清流记者站 彭程
通讯员 李晓和

“谢谢你们给我机会,今后一定会更加积极配合监管。”9月7日,清流县社区矫正对象檀某紧握着司法局工作人员的手激动地说。

上个月,清流县社区矫正大队对一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排查发现,七名一类管理的矫正对象中,檀某的表现较符合可以给予表扬的情况。大队收集相关材料后,对檀某近一年的表现情况进行研究。

檀某清流人,2020年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2021年6月到清流县司法局报到,入矫当日纳入二类管理。2022年8月,檀某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给予训诫处分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由二类管理调整为三类。之后,檀某未发生过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

“202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奖惩、管理类别调整方面的尝试较为单一,我们对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惩处并调整管理类别。在法治实践过程中,在已有政策基础上,司法部门希望秉持刚性执法和柔性改造相结合、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相辅助方式,积极探索社区矫正管理类别调整方式。”县司法局局长康荣光介绍。

刚柔并济,让社区矫正更有温度。8月29日,清流县司法局协同县检察院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檀某是否给予表扬奖励召开听证会。

听证员在评议后一致认为社区矫正对象檀某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表现突出,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檀某符合给予表扬的规定,同意给予表扬。听证结果当即呈报奖惩小组进行研究,经研究,决定给予檀某表扬一次,并将管理类别调整为二类。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下调,这在三明是首次。

“三所联动”打造 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

●本报大田记者站 连小慧 颜全彪

“耐心疏导依法调解,秉公办事不徇私情。”9月7日,大田县均溪镇山崎村林开就老人给均溪司法所送来一面锦旗,感谢所里化解民间纠纷。

三个月前,林开就的儿子林善铃在七星泉钓场钓鱼,当游到湖中心回收鱼钩,在返回岸边时因手脚抽筋,不幸溺水身亡。钓场的业主和开就家人,在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上分歧产生纠纷。大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多次调解,协商未果。今年7月3日,老人向均溪镇政府求助。

“人身意外赔偿纠纷案件,属于人民调解工作中较棘手的工作,均溪镇是县城所在地,有12万常住人口、流动性大,纠纷一旦处理不及时,容易升级成群体性事件。”均溪司法所所长林开就表示,“当天上午,我们找到山崎村党支部书记了解当事人的情况,并和司法所的律师进行商议,讨论出调解方向。下午联系了林开就和钓场业主,到均溪司法所调解。”

调解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待情绪稳定后,再坐下来面对面深入交流。经过调解员的沟通劝导,双方当事人商讨出彼此满意的解决方案。7月6日,林开就一家收到了赔偿,纠纷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大田县探索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三所联动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百姓纠纷。司法所加强摸排,做好矛盾纠纷的预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让预测走在预防之前。依托当地派出所调解工作室,在调解过程中适时普法,提高纠纷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注重第三方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在调解工作中的优势,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正当权益。

近年来,均溪司法所共调解矛盾纠纷311件,及时化解邻里纠纷、山林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和房屋宅基地纠纷等案件,维护群众的权益。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开学第一课 铁警话安全

“不能攀爬铁路防护网,扒乘火车,不能在铁路线附近放风筝,更不能用石子击打火车……”9月4日,三明车站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三明学院附属小学(台江校区)开展“开学第一课”铁路法治安全宣传,引导广大师生自觉遵守铁路安全规定,营造“铁路安全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李洁雯 摄)

法苑絮语

让爱无“碍”有法可依

●扬凡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9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的具体要求:如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银行、医院等场所的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应当具备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功能……这标志着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进入有法可依阶段,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提供更强法治保障。

出行办事、上下楼梯、阅读药品说明书、上网等,在普通人看来轻而易举的小事,却很有可能成为残疾人、老年人的“拦路虎”,让他们望路兴叹,只能困守家中。因此,如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同适老化改造有机结合起来,让残疾人、老年人的生活更加便利和舒适,显得尤为重要。

敬老爱老、扶弱助残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给特殊群体构建有爱无“碍”的社会环境,2012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施行,有效提升了全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更进一步明确了从看得见的设施建设到看不见的信息交流,从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具体要求,聚焦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处处体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政。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很多规定都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具体细节。落实好这部法律,还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等各方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同时要注重监督执行,该法明确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这将有效保障法律实施,把残疾人、老年人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相信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的统筹推进,将使每一位残疾人、老年人都能更加平等、更加便利、更有尊严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有爱无“碍”的精彩世界。

禁毒反诈 齐宣传

“小朋友们,你们知道什么是诈骗吗?遇到诈骗该怎么办?”“对啦,打110或者96110。”9月8日,三明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联合机场公司开展“与警同行”反诈禁毒研学活动,用实际案例和现场模拟,直观生动地讲解电信诈骗的特点、种类、手段套路,向家长及家长们发放了《青少年涉电信诈骗告知书》,增强他们的反诈安全意识。

(谢治华 摄)

